

宜蘭縣政府縣務會議第 95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02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工旅處李處長東儒、建設處黃處長志良、社會處林處長蒼蔡

主席：林縣長姿妙

紀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一週重要輿情報告

編號	日期	新聞標題
1	8/16	宜蘭縣海洋環境管理績效深獲中央肯定
2	8/21	只有宜蘭縣民才有的 30 歲至 39 歲青年整合性健康篩檢啟動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- 一、海洋永續發展非常重要，縣府號召漁民朋友加入環保艦隊，清除海洋廢棄物，還給大家乾淨的海洋，我們一起努力，讓海洋資源可以永續發展。
- 二、30 歲到 39 歲的青年朋友是家庭重要的支柱，常常因為照顧孩子及長輩而忽略自己健康，因此縣府安排青年朋友健康篩檢活動，希望可以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，讓大家知道健康的重要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確認第 952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備查。
- 二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稅局盧局長天龍報告：

以下 2 件墊付案及 1 件財產拆除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：

本府及所屬機關擬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民政處	辦理「大同鄉寒溪村第 3 公墓興建工程」經費新臺幣 5,266,700 元
水利資源處	辦理 111 年度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增加經費新臺幣 118,650 元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縣有財產拆除案審議明細表

項次	類別	辦理項目	備註
1	財稅類	拆除案	一、擬報廢拆除衛生局經管建築改良物「招牌」1 座，招牌於 97 年 11 月建築完成，

			<p>面積 24.6 平方公尺，迄今已使用 13 年，已逾最低法定耐用年限 5 年，現因陽明交通大學(土地管理機關)擬辦理停車場改善工程，故函請衛生局辦理移除作業。</p> <p>二、經衛生局評估該招牌設施已損壞無法正常使用，且相關衛教宣導業務已移由網路衛教專區進行宣導，爰該財產已無使用需求。</p> <p>三、經核符合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已逾行政院主計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者。」，得辦理報廢拆除。</p>
--	--	--	---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均照案通過。

三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財稅局盧局長天龍報告：

償債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(詳簡報資料)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姿妙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上任至今，不僅還錢不借錢，甚至孩子讀書也不用錢，努力讓長債及短債預警值解除列管，債務改善符合公共債務的規定，感謝財稅局及各局處的配合，非常感謝各位同仁，期許大家繼續努力，拚出宜蘭好生活。

(二)勞工處呂科長翼均報告：

宜！蘭人市集 x 真。不想開學 After Party。(詳簡報資料)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縣府成立青年事務科，就是希望能幫忙年青人發展，定期舉辦的宜蘭人市集，深受青年朋友們喜愛，本週六在外澳沙灘舉辦的宜蘭人市集，除有優質的青創商品，還有精彩的音樂演出，歡迎大家共襄盛舉，感受宜蘭青年朋友的創意及活力。

肆、主席裁示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縣民的健康很重要，開學在即，請加強宣導學生做好防疫工作，戴口罩、勤洗手、量體溫，保護自己，也保護別人。防疫期間，大家都很辛苦，感謝局處同仁的認真、努力，共同為宜蘭的健康、經濟、交通、建設等各方面打拚，我們繼續努力，拚出宜蘭好生活，感謝大家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7 分。